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40217499A 號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『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【縣府班】』遴選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縣長 徐 榛 蔚